

## 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向其收購13省(市、自治區)內(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經營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的公司與業務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通過有關收購的決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原則和條文之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該守則。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各自 股份類別 發行股本 的比例 (%)	佔發行 總股份 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1)(2)</sup>	3,811,501,400	內資股	100.00	70.00	實益持有人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sup>(2)</sup>	506,880,000	內資股	13.30	9.31	實益持有人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sup>(1)</sup>	236,313,086	內資股	6.20	4.34	實益持有人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176,676,000 (L)	H股	10.82	3.24	實益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26,253,000 (L)	H股	7.73	2.32	實益持有人，
	89,628,000 (P)	H股	5.49	1.65	投資經理，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Citigroup Inc.	116,762,400 (L)	H股	7.15	2.14	對股份持有
	34,616,400 (S)	H股	2.12	0.64	保證權益的人，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INVESCO Asia Limited)	112,755,000 (L)	H股	6.90	2.07	投資經理

註：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1) 鑒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間接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被包含於中國電信持有之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續)

- (2)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已訂立之股權轉讓安排,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在2006年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的4.5%,而中國電信於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該股權轉讓須待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細節披露於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贖回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要的差異。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RFP Design and produced by: iOne (Reg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website: [www.ioneregional.com](http://www.ioneregional.com)

RFP 設計與製作: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www.ioneregional.com](http://www.ioneregional.com)